#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明

說

- 第五條 本辦法救助對 象,指實際從事農、林、 漁、牧生產之自然人。 前項救助對象,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 現金救助及補助:
  - 一、經營農、林、漁、 牧業依有關法令應 辦理登記或核准而 未辦理。
  - 二、使用土地、水源及 設施,不符有關法 令規定。

  - 四、在港漁船(筏)未 持有有效之漁業執 照,或其毀損非因 漂流木所致。

前項第三款養殖漁 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 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短期作農產品於同 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 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 限。但長期作農產品經 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 第五條 本辦法救助對 象,指實際從事農、林、 漁、牧生產之自然人。 前項救助對象,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 現金救助及補助:
  - 一、經營農、林、漁、 牧業依有關法令應 辦理登記或核准而 未辦理。
  - 二、使用土地、水源及 設施,不符有關法 令規定。

  - 四、在港漁船(筏)未 持有有效之漁業執 照,或其毀損非因 漂流木所致。

前項第三款養殖漁 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 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短期作農產品於同 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 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 限。

救助對象,其使用

因農業生產技術之精進, 部分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 年間,可依產期調節技術 採收二次以上。考量該等 農產品於第一次收穫前發 生災害,農民投入適當成 本復耕,卻又在同一年間 再次發生天然災害,上述 情形農民雖未經重新整地 種植,卻仍須再投入一定 成本復耕。為給予農民復 耕之經費並維護渠等農民 權益,中央主管機關得視 該品項實務栽培情形另行 公告不受長期作農產品於 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之 限制。爰修正第四項,增 列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 機關另行公告者,不在此 限。

#### 者,不在此限。

救助對象,其使用 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 者,不予低利貸款。

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 者,不予低利貸款。

- 第十二條 農業天然災害 現金救助除第十二條之 二規定情形外,其作業 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
  - 機關公告救助地區 之翌日起十日內填 具申請表,向受災 地鄉(鎮、市、區) 公所提出申請,必 要時得邀請當地農 會、漁會協助,逾 期不予受理。
  - 二、各鄉(鎮、市、區) 公所應於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救助地區 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完成勘查, 並填具 救助統計表層報直 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勘查得以 科學技術輔助之。
  - 三、農民申請救助項目 之災損程度符合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災 損天氣參數,或災 損嚴重經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者,鄉 (鎮、市、區)公 所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查證具有種植或 養殖客觀證明文 件者,得免勘

- 二規定情形外,其作業 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救助地區
  - 之翌日起十日內填 具申請表,向受災 公所提出申請,必 要時得邀請當地農 | 會、漁會協助,逾 期不予受理。
  - 二、各鄉(鎮、市、區) 公所應於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救助地區 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完成勘查,並填具 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勘查得以 科學技術輔助之。
  - 三、農民申請救助項目 之災損程度符合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災 損天氣參數者,鄉 (鎮、市、區)公 所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查證具有種植或 養殖客觀證明文 件者,得免勘 查,逕填具救助 統計表層報直轄

第十二條 農業天然災害 | 考量災損天氣參數係透過 現金救助除第十二條之 以往歷史經驗或科學數據 歸納該等項目之損失率應 超過本辦法第十二條之一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百分之 二十以上,再由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 基層公所亦得參照此參 地鄉(鎮、市、區)|數,採用簡化措施辦理勘 查。惟受氣候變遷,極端 天氣頻傳,災害發生之樣 態與以往不同,當部分作 (產)物尚未取得致災之科 學數據,惟卻發生嚴重且 全面性之災損,為使簡化 措施達到協助農民儘速復 耕之美意,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定救助項目災損嚴 救助統計表層報直 | 重,普遍損失率達百分之 二十以上,得由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該救助品項基 層公所得依簡化措施方式 辦理勘查作業,爰修正第 一項第三款。

- 查,逕填具救助 統計表層報直轄 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

- 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

- 五、中收(助錄內最符救市機區(所央受市統表完後合助、關)鎮主直主表翌審查助梁(鄉所、信機市機抽起,果件撥)鎮,區用應或關查七並,者直主市由)部於縣救紀日依將之轄管、鄉公之

農會、漁會或承受 農會、漁會信用。 之金融機構屬各就 主管機關所屬各部 驗改良場所,應配合辦 理前項損害鑑定及抽查 工作。

## 第六條附表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壹、農產業			附表 壹、農產業			一、農業天然災害 救助額度係以一 生產成本(短期)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為生產週期、長
一、稻米	幼稻-本田初期(插植秧苗或直播稻種於田間 至分蘗初期)	四千元/公頃	一、稻米	幼稻-本田初期(插植秧苗或直播稻種於田間 至分蘗初期) <b>*註</b>	四千元/公頃	物為日曆年之。成本)之一至二
	(一)樹豆、小米及其他雜糧等	一萬 <u>八</u> 千元/公頃		(一)紅豆、綠豆、大豆、落花生、甘藷、蕎麥、	二萬四千元/公頃	算。農產業各作
二、雜糧	(二)紅豆、綠豆、大豆、蕎麥、薏苡、硬質玉 米、高粱	二萬 <u>八</u> 千元/公頃	二、雜糧	薏苡、胡(芝)麻 (二)硬質玉米、高粱、樹豆、小米及其他雜糧		近一次大幅度:
	(三)落花生、甘藷、胡(芝)麻	三萬元/公頃		等	一萬六千元/公頃	月、設施則為一
三、牧草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一萬 <u>二千</u> 元/公頃	三、牧草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一萬零七百元/公頃	四年八月檢言正。本會並於一
	(一) 黑葉荔枝、龍眼、李、梅、高接梨穂、西 瓜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 <u>二千</u> 元/公頃		(一)改良種芒果、水蜜桃、蓮霧、葡萄、梨、 蘋果、番荔枝、棗、枇杷、甜柿、草莓、玉荷	九萬元/公頃	六年五月十一 正本辦法,將現
	(二)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	六萬 <u>五千</u> 元/公頃		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		助項目及額度
	(三)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 楊桃、木瓜、紅棗、酪梨、桃、紅龍果、香瓜、	W ( )		(以台農 1~7 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 得品種權者為限)		納入本辦法第 之附表。
四、果樹	洋香瓜、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u>八</u> 萬元/公頃	四、果樹	(二)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 番石榴、楊桃、木瓜、紅棗、百香果、酪梨、	しなてもこ/ハロ	二、考量近五年物 形,依生產成本
	(四)番石榴、水蜜桃、蘋果、番荔枝、棗 (五)草莓、蓮霧、葡萄、梨、百香果、改良種	九萬五千元/公頃		桃、紅龍果、香瓜、洋香瓜、柑橘類(含橙、 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七萬 <u>五千</u> 元/公頃	幅度與趨勢, 酥 整救助項目二、
	芒果、枇杷、甜柿、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以台農 1~7 號及國	十萬元/公頃		(三)黑葉荔枝、龍眼、李、梅、柿(甜柿除外)、 橄欖、波羅蜜、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元/公頃	至十四、洋蔥苗助額度,並增列
	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			(一)蘭屬、洋桔梗、火鶴、百合	十萬元/公頃	(三)、果樹(豆
五、花卉	<u>(一)</u> 玫瑰、菊花、唐菖蒲、满天星、盆花、苗圃、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九萬元/公頃	五、花卉 	(二)玫瑰、菊花、唐菖蒲、满天星、盆花、苗 圃、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六萬元/公頃	(五)及蔬菜(豆栽助額度級距,
	(二) 蘭屬、洋桔梗、火鶴、百合	<u>十五</u> 萬元/公頃	六、菇類	洋菇、草菇、太空包香菇、段木香菇、木耳、	六萬元/公頃	合調整部分農
六、菇類	洋菇、草菇、太空包香菇、段木香菇、木耳、	<u>七</u> 萬元/公頃	八、姑知	白木耳、蠔菇、金針菇及其他菇類等	八禹儿/公頃	救助額度。
7	白木耳、蠔菇、金針菇及其他菇類等	<u></u>		(一)食用番茄、彩色甜椒、青蔥、薑	五萬元/公頃	三、救助項目九、養
七、蔬菜	(一)山蕨、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菠菜、萵苣、莧菜、香芹菜、芫荽、芥藍、茴香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二萬 <u>九</u> 千元/公頃	   七、蔬菜 	(二)茄子、馬鈴薯、甘藍、結球白菜、茭白筍、 蘆筍、韭菜、洋蔥、胡蘿蔔、牛蒡、青蒜、芋、 蓮藕、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胡瓜、冬瓜、	三萬六千元/公頃	十、農作物育苗室,排序調整四、考量本年度農
	(二)馬鈴薯、甘藍、結球白菜、胡蘿蔔、牛蒡、	四萬一千元/公頃		苦瓜、南瓜、四季豆、菱角、蓮子、長豇豆、		然災害頻繁, 討

	芋、蓮藕(蓮子)、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冬	
	瓜、南瓜、四季豆、菱角、長豇豆、豌豆、辣	
	椒、珠蔥、食用玉米、蘿蔔、非屬森林副產物	
	之竹筍、龍鬚菜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三)甜椒(彩色甜椒除外)、胡瓜、洋蔥、蘆筍、	四萬六千元/公頃
	青蒜、絲瓜、山蘇、大蒜	
	( <u>四)</u> 食用番茄、薑、茄子、茭白筍、韭菜、苦 瓜、山藥、彩色甜椒、青蔥	五萬一千元/公頃
	(一)諾麗(檄樹)、菸草、蘆薈、黃梔、破布	
	· 子、仙草、杭菊、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	
	   萄、香茹草、生食甘蔗、荖花、荖葉、當歸、	四萬一千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	
	登記者,不予救助。)	
	(二)咖啡、茶、油茶	五萬五千元/公頃
	蜂箱全毁	六百五十元/箱
九、養蜂	蜂箱半毁	三百五十元/箱
	蜂群	四百五十元/群
上,曲从山方廿	全倒	<u>三</u> 千元/坪
十、農作物育苗 作業室	屋頂吹毀	<u>六</u> 百元/坪
作 耒 至 	苗	十五元/箱
	祖昭左(四)	一萬 <u>五</u> 千元/零點
十一、塑膠布溫	塑膠布(網)	一公頃
網室	整體結構	<u>五</u> 萬元/零點
	正短仰件	一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	塑膠布(網)	四千元/零點一公頃
網室	整體結構	<u>一萬</u> 元/零點一公頃
十三、菇舍 (傳	統式)	二十 <u>五</u> 萬元/公頃
十四、洋蔥苗圃		<u>八</u> 萬元/公頃
註:中華民國一百	「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農產業現金救助項目」	

	豌豆、甜椒(彩色甜椒除外)、辣椒、絲瓜、珠	
	蔥、山藥、山蘇、大蒜、食用玉米、蘿蔔、非	
	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三)山蕨、龍鬚菜、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	
	菜、空心菜、菠菜、萵苣、莧菜、香芹菜、芫	二萬四千元/公頃
	荽、芥藍、茴香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一)咖啡、茶、油茶	五萬元/公頃
	(二)諾麗(檄樹)、菸草、蘆薈、黃梔、破布	
14 77 11	子、仙草、杭菊、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	
八、特用作物	   萄、香茹草、生食甘蔗、荖花、荖葉、當歸、	三萬六千元/公頃
	   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	
	登記者,不予救助。)	
, de ,, ,, ,,	全倒	二千五百元/坪
九、農作物育苗	屋頂吹毀	五百五十元/坪
作業室	苗	 十二元/箱
	蜂箱全毀	六百元/箱
十、養蜂	蜂箱半毀	三百元/箱
	蜂群	四百元/群
		一萬二千元/零點
十一、塑膠布溫	塑膠布(網)	一公頃
網室		四萬五千元/零點
	整體結構	一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	塑膠布(網)	三千元/零點一公頃
網室	整體結構	八千元/零點一公頃
十三、菇舍(傳	·	
統式)		二十三萬元/公頃
十四、洋蔥苗圃		七萬六千元/公頃

已公告救助之案 件,其行政程序尚在 核處。基於兼顧受災 農民權益及平等原 則,並使救助機制處 理一致,即同一種災 害或同一種作物不 因行政作業速度不 一,而使受災農民領 取不一樣之救助 金,本次修正農業天 然災害救助辦法調 整額度追溯自一百 十一年一月一日後 發生之天然災害適 用,爰增列備註說 明。

害為遲發性,且部分

·\_\_\_\_ 註:幼稻-本田初期之現金救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適用。

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農產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一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 \	(一) 文蛤養殖池混養工	主產物文蛤	十一萬 <u>八</u> 千元/公頃
魚塭	作魚(如虱目魚、豆仔	副產物工作	一萬元/公頃
養殖	魚、黑星銀鮮等相關種	魚或白蝦	

##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 \	(一) 文蛤養殖池混養工	主產物文蛤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魚塭	作魚(如虱目魚、豆仔	副產物工作	九千元/公頃	
養殖	魚、黑星銀鯕等相關種	魚或白蝦		

- 一、救助項目一、酌作文 字修正。
- 二、因應養殖漁業所需 勞動力、飼料成本增 加,及相關種苗取得

類)或白蝦		(主產物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二)石斑	<b>'</b>	四十二萬元/公頃
(三)鰻魚		四十萬元/公頃
(四)午仔魚		四十二萬元/公頃
(五)鱸魚		四十二萬元/公頃
(六)觀賞魚室	錦鯉類	三十萬元/公頃
外魚塭	慈鯛類	二十五萬元/公頃
	蝦類及其他魚類	二十萬元/公頃
(七)其他養殖種類	i(指前項以外之種類)	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七百二十
二、海上箱網養殖		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一) 平掛式	<u>三</u> 萬 <u>三</u> 千元/公頃
	(二)插篊式	一萬 <u>二千元</u> /公頃
一儿胚笔社	(三) 浮筏式	<u>六</u> 千元/棚
三、牡蠣養殖	(四)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七千元 (每組長約一百公
		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棚架垂下式	五千元/棚
四、定置網漁業		每組最高三十萬元(大型定置網類)
四、足且網点系		每組最高三萬元 (其他定置網類)
五、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	?設施	二百元/每平方公尺
(一)未	滿五噸	每艘一萬元
	頓以上未滿十噸	每艘二萬元
船(筏)救 全 (三)十	頓以上未滿二十噸	每艘五萬元
	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每艘十萬元
噸級別給 (五)五	十噸以上	每艘十五萬元
予救助金) 半 依全毀.	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	
	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漁業	· 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一

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 參、畜牧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豬	肉豬	一千元/頭

復養 類)或白蝦 (主產物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費用 三十八萬元/公頃 (二)石斑 (三)鰻魚 三十六萬元/公頃 (四)午仔魚 二十萬元/公頃 (五)觀賞魚室 錦鯉類 三十萬元/公頃 外魚塭 慈鯛類 二十五萬元/公頃 二十萬元/公頃 蝦類及其他魚類 (六)其他養殖種類(指前項以外之種類)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六百五十 二、海上箱網養殖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二萬五千元/公頃 (一)平掛式 (二)插篊式 一萬元/公頃 (三) 浮筏式 五千元/棚(每棚八公尺×十公尺) 三、牡蠣養殖 (四)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六千元 (每組長約一百公 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棚架垂下式 四千元/棚 每組最高三十萬元 (大型定置網類) 四、定置網漁業 每組最高三萬元 (其他定置網類) 五、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 二百元/每平方公尺 (一)未滿五噸 每艘一萬元 (二)五噸以上未滿十噸 每艘二萬元 六、在港漁 船(筏)救 (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 每艘五萬元 助(依漁船 (四)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每艘十萬元 頓級別給 (五)五十噸以上 每艘十五萬元 予救助金) 半 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 毁

不易等原因,復考量 工作魚受損,主產物 養殖池除藻所需費 用增加,故酌予調整 救助項目一至救助 項目三之救助額度。

- 三、另鱸魚因屬肉食性 魚類,飼養時除提供 人工飼料外,亦須提 供魚粉飼料,惟近年 飼料成本逐年增 加,其生產成本已逾 其他養殖種類,爰新 增鱸魚救助項目及 額度。
- 四、有關浮筏式牡蠣養 殖之棚架規模,現已 逐步增大,每棚規模 已擴大為八公尺×十 二公尺或十五公尺X 十五公尺,因養殖海 域有所差異,故刪除 規模限制,並調整救 助額度。
- 五、為使救助機制處理 一致,漁業比照農產 業,本次修正農業天 然災害救助辦法調 整額度追溯自一百 十一年一月一日後 發生之天然災害適 用,爰增列備註說 明。
- 一、考量畜牧各品項間 生產成本及救助之 比例,酌予調整肉羊

參、畜牧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豬	肉豬	一千元/頭	

	種豬	
	<sup>俚相</sup>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二千五百元/頭
		苗上至丁石二/西
二、牛	乳牛	一萬七千五百元/頭
	肉牛	八千五百元/頭
三、羊	乳羊	二千元/頭
,	肉羊	一千 <u>八</u> 百元/頭
四、鹿	水鹿	七千五百元/頭
一 ル	梅花鹿	六千元/頭
五、馬		一萬二千元/頭
六、兔	<del></del>	十五元/頭
	<b></b>	七十五元/隻
400 1	蛋雞	三十五元/隻
七、雞	白肉雞	二十元/隻
	有色肉雞	二十元/隻
	蛋鴨	四十五元/隻
八、鴨	土番鴨	二十五元/隻
八、梅	番鴨	三十五元/隻
	北京鴨	二十五元/隻
九、鵝		五十元/隻
十、火雞		一百四十元/隻
十一、鴕鳥(人	工飼養)	一千四百元/隻
十二、鹌鹑		三元/隻
L一、古 A A	傳統式	一千元/坪
十三、畜禽舍	水簾式、樓房式	二千元/坪
十四、堆肥舍場	傳統式	二百元/坪
四、堆肥舍场	鋼筋結構堆肥場	八百元/坪
註:中華民國一百	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畜牧現金救助項目	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一

	種豬	- 4.エエニ/語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二千五百元/頭
二、牛	乳牛	一萬七千五百元/頭
- ` +	肉牛	八千五百元/頭
三、羊	乳羊	二千元/頭
<u> </u>	肉羊	一千二百元/頭
四、鹿	水鹿	七千五百元/頭
口、庇	梅花鹿	六千元/頭
五、馬		一萬二千元/頭
六、兔		十五元/頭
	種雞	七十五元/隻
七、雞	蛋雞	三十五元/隻
大学	白肉雞	二十元/隻
	有色肉雞	二十元/隻
	蛋鴨	四十五元/隻
八、鴨	土番鴨	二十五元/隻
	番鴨	三十五元/隻
	北京鴨	二十五元/隻
九、鵝		五十元/隻
十、火雞		一百四十元/隻
十一、鴕鳥(人	工飼養)	一千四百元/隻
十二、鹌鶉		三元/隻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一千元/坪
1一 亩两古	水簾式、樓房式	二千元/坪
十四、堆肥舍場	傳統式	二百元/坪
1日 准加古物	鋼筋結構堆肥場	八百元/坪

之救助額度為一千 八百元/頭。

二、為使救助機制處理 一致,畜牧比照農產 業,本次修正農業天 然災害救助辦法調 整額度追溯自一百 十一年一月一日後 發生之天然災害適 用,爰增列備註說 明。

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 肆、林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_ \ \tau_{1} \ \ \tau_{1} \ \ \tau_{1} \ \ \tau_{1} \ \ \ \ \ \ \ \ \ \ \ \ \ \ \ \ \ \ \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一、造林地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u>六</u> 萬元/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	頁目 段木香菇與木耳	<u>七</u> 萬元/公頃	

### 肆、林業

71 111-31			
現金お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公頃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五萬元/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	頁目 段木香菇與木耳	六萬元/公頃	

- 一、因工資上漲及原救 助比例偏低,調整林 業苗圃之救助額度 為六萬元/公頃。
- 二、配合本會將「臺灣山 茶」納入林下經濟核 准經營項目,於救助 項目四、林下經濟申

(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 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 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 救助金)	臺灣金線連		<u>四</u> 萬 <u>一</u> 千元/公頃
	森林蜂產品	蜂箱全毀	六百五十元/箱
	(涉及養蜂場) 設置部分)	蜂箱半毀	三百 <u>五十</u> 元/箱
		蜂群	四百五十元/群
	臺灣山茶		五萬五千元/公頃
五、森林副產物-竹筍(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u>四</u> 萬 <u>一</u> 千元/公頃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林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 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	臺灣金線連		三萬六千元/公頃
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 救助金)	h ))	蜂箱全毀	六百元/箱
	森林蜂產品 (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蜂箱半毀	三百元/箱
		蜂群	四百元/群
五、森林副產物-竹筍(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三萬六千元/公頃

- 請核准經營項目新 增「臺灣山茶」之救 助項目,額度為五萬 五千元/公頃。
- 三、復參考農產業類各 品項之調整額度, 明整 救助項目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 准經營項目及五、森 林副產物-竹筍之救 助額度。
- 四、為使教林業比農業計學的人類,本次修助機制照農業工農業的人工。 一致,本次修助湖月然的,本次教育。 整一生,, 整一生,, 明明 明明